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IO INDUSTRIAL ELECTRONICS GROUP LIMITED

致豐工業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0)

廠房擴建諒解備忘錄 之第二份補充協議

茲提述致豐工業電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的招股章程，內容有關番禺致豐微電器有限公司(「番禺致豐」，本公司之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與廣東省廣州市南沙區東涌鎮石基股份合作經濟聯合社(「石基聯合社」)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訂立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的公佈(「該公佈」)，其內容有關訂立諒解備忘錄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修訂諒解備忘錄有關租賃生產廠房之條款。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公佈內所用詞彙具有該公佈所定義之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番禺致豐與石基聯合社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以修訂諒解備忘錄(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有關施工時間表及付款安排之部分條款。

第二份補充協議下生效之主要修訂如下：

1. 石基聯合社已於建設工程開始前獲得相關政府部門發出之所有必要之批准、許可及證書；
2. 建造一號工廠大廈及二號工廠大廈的竣工驗收須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四月十日共計十個月內完成，並於竣工驗收完成後的三個月內領取相關房產證；及
3. 付款安排維持不變，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前後完成二號工廠大廈首層平整地面後(而非根據諒解備忘錄(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開始建設)將予支付人民幣2.5百萬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諒解備忘錄（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之所有其他條款均維持完全有效。

董事會認為，第二份補充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而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代表董事會
致豐工業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黎耀華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黎耀華先生、戴良林先生、*Joseph Mac Carthy*先生及*Georges René Gener*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馮鎮中先生、張建榮先生及黃福霖先生。